

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

2025 年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随州市曾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二）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

（四）依法办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六）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

（七）负责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案件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协同上级法院及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九) 负责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十) 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综合计划、装备财务管理、经费保障和基础建设工作。

(十一) 负责司法技术鉴定、信息化建设等管理工作。

(十二) 负责法制宣传报道工作，用全部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三)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现有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共 9 个内设机构，有何店人民法庭、淅河人民法庭、城区人民法庭、南郊人民法庭、北郊人民法庭、高新区人民法庭 6 个派出机构。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5 年预算收入 3513.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9.89 万元，减少 3.83%，主要原因是减少新建城区人民法庭综合楼建设项目 3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04.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6.34 万元，增加 7.23%。

2. 预算支出情况：2025 年预算支出 3513.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9.89 万元，减少 3.83%。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2872.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2.61 万元，减少 3.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69 万元，减少 2.27%；住房保障支出 138.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60 万元，减少 15.61%。

支出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

（1）2025 年基本支出 2828.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7.49 万元，增加 7.1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逐年正常增长。

（2）2025 年项目支出 684.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7.38 万元，减少 32.34%，主要原因是减少新建城区人民法庭综合楼建设项目 386 万元。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371.31 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 63.62 万元，增加 20.68%，增加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调整，将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编入公用经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中，从而增加了机关运行经费。其中：办公费 20 万元、邮电费 75 万元、租赁费 6.13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工会经费 30.8 万元、福利费 34.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7.48 万元、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 10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9 万元，减少 3.62%。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本年度及去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

2. 公务接待费 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 万元，主要原因是脱薄调研增多，适当增加公务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9.6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购买公车配置降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单位车辆年代久远，公车维修及燃油费用增加。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251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351.92 万元，减少 58.37%，主要原因是减少新建城区人民法庭综合楼建设项目 386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14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及办公设备购置；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本年度无工程类采购预算；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109 万元，主要用于印刷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信息化运维及物业管理费。

2025 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 251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 221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占有房屋面积 10974.72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1465.3 平方米，其他 9509.42 平方米。公务用车 18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离退休干部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0台（套）。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作为国家审判机关，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统领，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要求，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责，依法打击各类犯罪，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办案业务专项经费2025年预算安排493.72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1、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公平公正办理刑事、民事案件、行政案件、集中处理涉讼信访及群体性事件和清理化解涉讼信访积案；2、提高各类案件的执行率，加强各级法院的执行联动，加大化解“执行难”力度，转变执行作风，规范执行行为和队伍建设；3、完善司法责任制改革相关配套措施，深化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司法辅助人员队伍素质和专业水平，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人才支持，促进审判工作质效全面提升。

数量指标：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geq 98\%$ ；案件结案率 $\geq 85\%$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劳务费保障人数 ≥ 37 人。

质量指标：案件信息录入达标率 $= 100\%$ ；年度考核合格率 $\geq 90\%$ 。

时效指标：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geq 95\%$ ；执行案件法定期

限内结案率 $\geq 86\%$ 。

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率 $\leq 100\%$ ；成本控制率 $\leq 100\%$ 。

社会效益指标：涉诉信访案件录入率 $\geq 90\%$ ；缓解案多人少矛盾，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人才支持=达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空表说明

我院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表八为空表。

（二）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

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